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证券投资事项之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议案涉及的调整公司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就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行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

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全中

张会丽

施海娜

2017年9月13日